

收	日期	108年6月6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15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莊子慧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tzehu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0860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觀光局函影本各1份)(附件2\_108D2017084-01.PDF、附件1\_108D2017083-01.PDF)



主旨：有關旅行業者辦理旅遊業務除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與為提升旅遊安全，併請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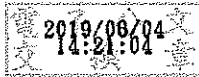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5月30日路運綜字第1080061854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8年5月27日觀業字第1080910963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據交通部觀光局表示為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爰請旅行業者於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應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避免該駕駛因連續接待不同團體而有超時工作之疑慮，該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如查悉遊覽車駕駛人有超時工作之疑慮時，併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以維護旅遊安全。
- 三、為保障乘客及維護公共安全等，請轉知所轄會員(業者)



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應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範，避免駕駛人過勞及維護行車安全。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